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28日

制定道歉法例—最終報告及建議 律政司司長發言

主席: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調解,而其中一方面 的工作,是提供有利進行調解的法律配套。繼 解條例》在二〇一三年生效之後,律政司及相關持 份者開始探討引入道歉法例。調解督導委員會(以 下簡稱"督導委員會")在去年六月及今年二月進行 了兩次公眾諮詢。律政司及調解督導委員會代表 可次出席委員會議,向委員介紹調解督導委 原先的建議、第一輪諮詢結果,以及第二輪諮詢建 議。

今天我希望向大家匯報第二輪諮詢的結果,以 及督導委員會就制定道歉法例完成的《最終報告及 建議》(以下簡稱《最終報告》)。我的同事今早 已透過立法會秘書處,向各位議員發送了《最終報 告》,而該報告亦已經在今天下午3時30分上載到律政司網頁。

第二輪諮詢

在第二輪諮詢中,調解督導委員會就以下三個議題諮詢公眾:

- (1) 不適用道歉法例的程序(以下簡稱"例外程序");
- (2) 道歉法例應否保護道歉期間傳達的事實陳述;以及
- (3)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。

第二輪諮詢期在今年四月五日結束,合共收到 60份書面回應。督導委員會亦在今年三月舉行了兩 場公眾諮詢論壇,共有大約170人出席。

例外程序

就第一個諮詢公眾的議題(即道歉法例不適用 的例外程序),督導委員會收到不同的意見。部分 回應者贊成道歉法例應普遍適用於所有民事法律程序,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及規管法律程序;但亦有部分專業組織和規管機構擔心此舉會影響他們的調查工作、紀律處分或規管權力。

督導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有關回應後,認為一些 屬事實裁斷性質的程序,由於不會處理法律責任的 問題,應該獲得豁免。這些應獲豁免的法律程序包 括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、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 制條例》和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進行的程序。

另一方面,督導委員會認為其他紀律處分程序 和規管法律程序不應獲得豁免,主要原因是道歉法 例將不會影響專業組織和規管機構進行調查和行 使酌情權力。此外,若然道歉法例不適用於所 有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,將會嚴重削弱道 歉法例的成效。為在這方面提供靈活性,督 會建議在道歉法例下設立機制,以便日後可修 的程序附表。

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

至於第二個諮詢公眾的議題(即道歉法例應否包括道歉期間轉達的事實陳述),大部分相關的書面回應均表示贊同。督導委員會亦提出了三個具體建議,就處理保護事實陳述的議題諮詢公眾。建議的詳情載列於會議文件的第 10 段,我在此不再重複。在相關回應當中,多數支持第一及第三個建議。

在考慮公眾意見後,督導委員會認為第三個建議最恰當,即道歉期間陳述的事實,亦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,但法院應有酌情權,在合適的情況下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。原因是這建議除了最能確保將來的道歉法例的成效,亦同時平衡申索人的法律權益,包括通過法律程序進行申索的權利。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及修訂擬稿

部分回應者亦就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提供了意見。督導委員會分析了有關意見後,已於《最終

報告》內作出回應,有關意見亦已反映在經修訂的 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,請參閱最終報告附件4。

總結

主席及各位委員,正如我們在早前的相關委員會議中已向大家解述,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的法律後果,希望消除當事人因為法律的不確定性而更願意作出道歉,從而促使爭議各方透過和解的方式處理爭議。根據其他已經實施道歉法例的地方 (包括美國、澳洲和加拿大)的經驗的道歉法例有助減少例如醫療事故等不同類別的訴訟。

總括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,督導委員會及律政司認為業界及公眾普遍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。 我們當然希望委員亦會支持我們的建議,同時歡迎 委員提出意見。律政司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盡快開展 相關的立法工作,盡早完善香港關於爭議解決的法 律框架。若能夠成功訂立道歉法例,香港將會成為 亞洲首個落實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,屆時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。

多謝主席,多謝各位。